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宛諭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063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9934729_11400638300A0C_ATTCH5.pdf、
59934729_11400638300A0C_ATTCH1.odt、59934729_11400638300A0C_ATTCH2.
odt、59934729_11400638300A0C_ATTCH3.ods、
59934729_1140063830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該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
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
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7日中市教學字第
1140009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起至114年3月20日
(星期四)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
請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影本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
書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獎學金Q&A各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